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15/16-17(06)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6 月 20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標準工時

#### 目的

本文件綜述自第五屆立法會以來，委員在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轄下的研究標準工時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就標準工時的課題曾提出的主要關注事宜及意見。

####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 2010-2011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展開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目的是為公眾就此課題的討論提供穩固及客觀的基礎。勞工處負責進行有關工作，並已於 2012 年 11 月下旬發表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

3. 政府在 2013 年 4 月宣布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標時委員會")，負責跟進政府有關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促進市民了解此課題及相關的議題，並就處理本港工時情況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包括是否需要推行法定標準工時制度或其他制度。

4. 據政府當局所述，標時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完成多項工作，包括全港的工時統計調查、在 2014 年進行的第一階段諮詢，以及在 2016 年 4 至 6 月就工時政策方向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第二階段諮詢")。

## 委員過往所作的討論

### 對立法規定標準工時的關注

5. 對於會否以立法形式處理工時過長的問題，當局向委員表示，標時委員會並未就標準工時的政策方向達成共識，包括是否以立法方式作為未來的路向。有關標準工時的課題非常複雜，並涉及多個互有關連及具爭議性的社會及經濟課題，標時委員會將會詳細透徹地就標準工時進行商議，並會確定未來路向。政府當局對此事持開放態度，而標時委員會將會就此作進一步研究。

6. 部分委員對於標時委員會工作進展緩慢及政府當局就立法規定標準工時一事並無立場表示失望。他們強烈認為，標時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應是以立法形式解決工時過長的現象，而非只是研究應否設立法定標準工時制度。此外，行政長官有責任兌現其競選承諾，為本港設立法定制度。部分委員明瞭標時委員會將要處理多項複雜而困難、與推行工時政策相關的問題，包括政策設計和所涉及的範圍，並認為當局應考慮分階段設立標準工時制度。

7. 然而，部分委員指出，與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相比，僱主對在本港推行標準工時有更強烈的保留。除薪酬開支或會有所增加外，僱主特別關注到，倘若設定了工時限制，便有必要維持充足人手以應付緊急及重要的工作，並要在這方面作出彈性處理。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推展此事前，充分回應僱主的關注及詳細討論相關事宜。

8.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以便把合約工作時數及超時工資率，明確地在僱傭合約中列明。這些委員指出，大部分僱主均反對實施劃一工時標準，並認為因應不同行業或職業的性質和需要，現時已各有不同的工時安排。

9.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已注意到工時制度的複雜性，當中涉及一系列複雜議題，並會對整體就業市場、人力需求、僱傭關係、工作文化、家庭生活、僱員工作健康、營商環境、經濟發展和企業競爭力等不同層面帶來廣泛和深遠影響。政府當局完全認同在決定未來路向前，有必要深入研究標準工時的課題。標時委員會在商議有關的政策方向時，會詳盡和客觀地研究及討論不同的關注事項。

## 標時委員會的第二階段諮詢

10. 委員察悉，標時委員會由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就工時政策方向展開了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第二階段諮詢")。委員獲告知，經參考在 2014 年完成的全港工時統計調查及第一階段諮詢工作所得的結果，標時委員會就工時政策方向歸納出數項原則及建議，包括(a)原則上同意探討以立法方式規定以書面僱傭合約訂明一般僱員的工時安排(即標時委員會所指的"大框")；及(b)在"大框"的基礎上，探討是否需要其他適當措施，進一步保障一些工資較低、技術較低及議價能力較低的基層僱員(即標時委員會所指的"小框")。有鑒於此，標時委員會將在第二階段諮詢就以下 4 個工時政策的方向收集意見:(a)只實行"大框";(b)只實行"小框";(c)在建議推行"大框"的基礎上，同時推行"小框";及(d)不推行"大框"或"小框"，但建議推行其他有關工時的政策/措施。

11. 部分委員認為標時委員會無須就日後的工時政策方向進行第二階段諮詢。有關諮詢反而應就如何為標準工時立法，包括每周工作時數及超時工資率收集意見。這些委員亦質疑探討中的"大框"對於解決工時過長的情況是否具成效，尤其是那些對僱主所提出的聘用條款及條件沒有議價能力的僱員。

12. 政府當局表示，目前，《僱傭條例》沒有規定僱主和僱員必須簽訂書面僱傭合約和訂明僱員的工時安排。"大框"透過規定一般僱主及僱員必須簽訂書面僱傭合約，清楚訂明與工時有關的條款(例如工作時數、超時工作安排及超時工作補償方法等)，屬向前踏出的一步。標時委員會認為，"大框"有助保障僱員免於與僱主訂立不合理的聘用條款及條件。

13. 部分委員支持在"大框"的基礎上探討"小框"。他們指出，標時委員會在 2014 年進行的工時統計調查的統計數字顯示，在所有僱員中，約 60%僱員在其僱傭合約/協議中沒有訂明超時工作補償方法。鑒於標準工時這個課題備受爭議，他們認為處理工時問題較為合適的第一步，是規定僱主及僱員簽訂書面僱傭合約，當中清楚訂明與工時及超時工資率有關的條款，以進一步保障一些工資較低、技術較低及議價能力較低的基層僱員。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推展此事之前，充分回應僱主的關注及詳細討論相關事宜。

14.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表示只會支持標時委員會在推行標準工時制度的前提下研究實施"小框"。他們亦認為標時委員會無須進行第二階段諮詢，因為在 2014 年進行的第一階段諮詢已充分徵詢工會及商會會員對此課題的意見。有鑒於此，標時委員會應集中討論如何就標準工時立法。

15. 據政府當局表示，標時委員會認為以上 4 個方向應該能夠回應所有持份者(包括僱員、僱主、工會、商會及公眾)的訴求及關注，並可予考慮用以推進工時政策。

### 工時問題的未來路向

16. 對於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 6 名僱員代表(同時為標時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在 2015 年 11 月 27 日的標時委員會會議中退席離場，部分委員深表關注。這些委員與這批僱員代表同樣關注到，標時委員會採用"大框"方式是違反協議，不肯按 2015 年 3 月 18 日標時委員會會議上所商定，在為僱員工時立法的基礎上進行日後的討論。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僱員代表缺席標時委員會的情況下，如何推展制訂工時政策的課題。

17. 政府當局指出，政府及標時委員會主席一直在呼籲該 6 名勞顧會僱員代表再次參與標時委員會的工作。據政府當局表示，第二階段諮詢將會是標時委員會的最後一輪諮詢工作。標時委員會已委聘獨立顧問整理、整合及分析在第二階段諮詢工作進行期間收到的所有意見，供標時委員會考慮。標時委員會在擬備提交予政府的報告時，將充分考慮在第二階段諮詢工作進行期間收到的意見。由於標時委員會需要多些時間完成餘下的工作，因此政府已延長標時委員會的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政府當局強調，根據標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委員會在任期屆滿後，會向行政長官匯報及就處理本港工時情況提供意見，包括應否考慮推行法定標準工時制度或其他制度。政府會詳細及全面考慮標時委員會在其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18.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收到標時委員會的報告後，將如何推展有關課題。大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現屆政府將沒有充分時間落實相關建議，並質疑下屆政府會否充分確認標時委員會報告的結果及建議，並照着有關結果及建議推展標準工時的課題。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第六屆立法會開始時向立法會提交標準工時的相關法例，以確保下屆政府會跟進有關事宜。

19.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已注意到工時制度的複雜性，當中涉及一系列複雜議題並且會帶來廣泛和深遠影響，當局亦完全認同在決定未來路向前，有必要深入研究標準工時的課題。政府當局強調，如社會就設立法定標準工時制度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會在現屆政府任期內展開有關的立法工作。

20. 在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標時委員會除了檢視從兩輪廣泛公眾諮詢所收集的相關資料，亦已考慮勞工界向行政長官提交的《標準工時立法諮詢報告》。標時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1 月內向政府提交報告，提出工時政策方向的建議。政府在收到報告後，會小心考慮標時委員會及社會各界的意見，作出通盤考慮，並會致力在本屆政府的任期內訂定適合香港社會和經濟情況的工時政策方向。

21.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就標時委員會報告進行的跟進工作。

## 相關文件

22.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6 月 14 日

## 標準工時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研究標準工時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年2月1日 (議程第 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6年3月15日 (議程第 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6年5月16日 (議程第 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報告</a> (立法會 CB(2)1657/15-16 號文件)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6年6月6日 (議程第 6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6年6月8日 (議程第 1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財務委員會	2016年7月8日 (議程第 3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6年7月11日 (議程第 3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1年12月15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2年12月18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3年7月31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14年5月20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年3月17日 (議程第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年12月15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會議	2010年6月23日	<a href="#">"立法規定'標準工時'"議案</a>
	2010年12月1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質詢3)</a>
	2012年2月15日	<a href="#">"人力事務委員會訪問團研究南韓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的報告"議案</a>
	2012年10月17日	<a href="#">"立法規管工時"議案</a>
	2015年6月3日	<a href="#">"立法制訂標準工時"議案</a>
	2017年5月31日	<a href="#">質詢5</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6月14日